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结合相关材料经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涉及的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下属单位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及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租赁事项

经过仔细查阅材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景运实业”）的部分办公楼层及车位系出于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赁面积及租金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

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租赁事项。

三、向 CMH 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的事宜

本人经过仔细查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本次贷款借款人情况、资金用途及相关股权收购及项目进展后认为，《关于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A.S.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系 CMH 公司实际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股东贷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贷款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项目进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贷款充分考虑了本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协议条款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A.S.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叶希善、张建良

2024 年 12 月 10 日